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在公司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为9人。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确认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的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

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数量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5%，即不超过54,311,982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数据中心项目	112,745.74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52,745.74	14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同意公司编制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编制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需要，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公司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制订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同意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总体工作安排，尚需完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